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

03 聲 請 人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04 即 債務人 左海光

05 代 理 人 楊宗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08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,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9,500

09 元,及補正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,逾期未補正,即

10 駁回其聲請。

11 理 由

- 一、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,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;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;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、3項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0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,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,爰定期命 21 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,則駁回其聲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消債法庭 法 官 邱韻如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蔡承芳

28 【附件】

29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(下同)9,500元(暫依聲請人陳 30 報之債權人,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,合計19人,暫以每人10

- 01 份,每份50元計算。計算式:19人×10份×50元=9,500 02 元)。
- 03 二、各項債務發生之時點、原因、清償狀況,如為近2年發生之
 04 債務,請提出債務文件(如借據、信用卡帳單等),並說明
 05 資金流向。
- 06 三、自然人債權人部分,請提出債務證明文件(如借據、調解筆
 07 錄、民事判決等),如未能提出以特定債權人與債務金額,
 08 視為無此債務。
- 09 四、說明戶籍地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 10 住成員,並提出建物謄本。
- 11 五、說明現居地之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,如何分擔租金及相 12 關居住費用(譬如水、電、瓦斯、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)。
- 13 七、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、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,並陳 14 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5 八、說明現有無交通工具(汽車、機車),若有,提出行照影 16 本,及現值為何之證明文件。
- 17 九、除已陳報者外,聲請人及其子女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 18 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 19 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20 十、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所有」金融機構自111年7月至文 21 到之日止的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 22 之)。
- 23 十一、「大和健康土雞場」之登記資料與財產狀況,每月收入與 24 支出之證明(如進貨單據、銷貨紀錄等),對於債權人賴 25 永美飼料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113年10月14日民事陳 報狀之意見。
- 27 十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,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 28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, 29 清理其債務。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其如何不能清償債 30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?
- 31 十三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,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?並請